

議決案

議員臨時提案

第四屆第七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

案號	提案人	案由	議決	備註
2	林正杰等三位	為健全地方自治，建議中央政府迅速通過省縣自治通則及直轄市自治法，省長、市長開放民選。在此之前，省主席及院轄市長之任命，應採取適當方式，給予地方居民、議會充份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民意。	<p>本案修正為：「案由：為健全地方自治，建議中央政府儘速制訂「直轄市自治法」，以符憲政體制。</p> <p>理由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之地方自治，已累積卅五年之經驗，為使地方自治制度更臻於完備，政府應依憲法規定，儘速制訂直轄市自治法。</p> <p>辦法：報請中央參考辦理」。</p>	74、5、24 議決通過